铜水发〔2021〕132号

重庆市铜梁区水利局

关于印发全区水利行业防溺水安全工作实施

方案的通知

各科室、中心，有关单位：

为扎实做好全区水利行业防溺水安全工作，有效预防和杜绝溺水事故发生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现将防溺水安全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领导机构

成立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安全和信访管理科，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1. 工作时间

2021年6月至9月。

1. 工作重点

涉及水利行业防溺水工作重点：中小型水库、小水电站、河（渠）道、堰塘、在建涉水项目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预防溺水宣传

各管理单位和有关企业要充分利用短信、微信及宣传资料、安全警示标牌等形式对学生群体、企业职工、施工作业人员及施工作业区域周边群体进行全方位涉水安全教育，提高其安全防范意识。

（二）加强责任落实

各责任科室、有关企业要认真落实河（渠）道、水库、塘堰等危险水域及在建涉水项目安全管理和防溺水责任制，逐级夯实责任。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，加强教育监管，强化安全措施，建立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，防止溺水事件发生。

（三）加强隐患排查

一要抓好隐患排查。各业务科室、各管理单位和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按照“一岗双责”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及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要求，对管辖区域及周边水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二要设置安全警示标语。对中小型水库、小水电站、河（渠）道、堰塘、在建涉水项目等重点危险区域，各管理单位和有关企业要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、安全隔离带、防护栏等，特别是易发淹亡水域和事故常发水域要增加警示标志牌、安全宣传标语。三要加强巡查劝导。各管理单位和有关企业要加强巡查频次，建立健全巡查记录，及时劝阻制止非法钓（捕）鱼、游泳、戏水等行为。

重庆市铜梁区水利局

2021年8月31日

 重庆市铜梁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